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74號

原告 黃晨楷
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
複代理人 曾雍博律師
被告 陳顯炎
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許世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89,514元，及其中新臺幣2,568,000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259,882元自民國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89,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起訴後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及追加備位聲明如後開備位聲明所示（本院卷第82、83頁），經核均係基於原告主張其有給付金錢予被告之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19日、112年7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5萬元、295萬元，共計300萬元，並於112年7
02 月25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及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
03 票）擔保還款，原告已分別交付現金、匯款及交付支票予被
04 告收訖。詎被告自113年8月起未依約給付每月利息36,000元
05 予原告，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6 並依第2條第3項約定應加付欠款金額10%之懲罰性違約金。
07 故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300萬元、已到期利息（113年8、9
08 月）72,000元、違約金307,200元，共計3,379,200元。縱認
09 被告因欠缺行為能力致借貸關係有瑕疵，因被告收受300萬
10 元為無法律上原因，仍應返還原告300萬元。爰先位依系爭
11 借據及本票之法律關係（擇一）、民法第478條之規定；備
12 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3 (二)先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79,200元，及其中300萬元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
15 息；其餘379,2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三)備位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9 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3年4月30日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12
21 5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陳駿騰為監護
22 人。被告從未向原告借款，原告為詐騙集團臺灣金隆興業股
23 份有限公司之成員，見被告失智可欺，詐騙被告投資imb借
24 貸媒合互利平臺221萬元、陽昇租賃有限公司50萬元、康楷
25 國際企業社20萬元，每月給付被告29,100元利息至111年10
26 月15日，自111年11月15日後未再給付利息，迄至112年7月1
27 5日止，尚有9個月的利息共261,900元未給付，加上本金291
28 萬元，原告積欠被告合計3,171,900元，故原告於112年7月2
29 5日匯款2,518,000元及開立432,000元支票予被告，應係清
30 償上開本息。被告未於112年7月19日收受現金5萬元，亦未
31 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系爭借據及本票應係偽造，且臺灣新

01 竹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26日以112年度訴字第1279號判決
02 （下稱另案判決）確認抵押權擔保之兩造間借貸債權不存在
03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04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須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7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8 次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
09 效力，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
10 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如當事人間就是否已實際
11 交付之事實有爭執，應由主張已為交付之貸與人負舉證責任
12 （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300萬元，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匯
14 款申請書、支票、系爭本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4至20
15 頁），並經證人黃章彥證稱略以：112年7月19日及25日，我
16 及兩造在被告家，被告親自在系爭借據及本票上簽名及蓋
17 章，上面的印章是印鑑章，是我帶著被告去戶政事務所辦理
18 的，為了確認被告要借款的意思。原告在被告住處交付現金
19 5萬元，原告到合作金庫匯款2,518,000元，被告同意將432,
20 000元做為繳納給原告的預繳利息，原告拿出面額432,000元
21 的支票請被告確認後收回等語（本院卷第185至188頁）。依
22 黃章彥上開證述，可知被告親自在系爭借據及本票上用印，
23 證明被告有向原告借款300萬元之意思。惟原告僅交付2,56
24 8,000元（計算式：現金5萬元＋匯款2,518,000元），432,0
25 00元之支票為預付利息由原告收回，實際上並未交付，不能
26 計入本金。

27 (三)被告雖辯稱原告交付之金額是原告為返還被告遭詐欺之金錢
28 云云，並提出借貸利息書、取款條、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不動產債權購買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還款和解
30 書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80、120至136頁）。然查，借貸
31 利息書上固有「黃晨楷」之印文及投資人為被告收取利息之

01 印文（本院卷第80頁）；系爭證明書上雖記載被告取得291
02 萬元之借款債權（本院卷第134頁），及還款和解書記載略
03 以：甲方（被告）被乙方（原告）多次投資詐騙共291萬元
04 被甲方發現後乙方答應甲方以下承諾：…還款計劃乙方所欠
05 甲方以上六筆金額共291萬元需在112年7月30日前歸還至甲
06 方聯邦銀行帳戶，如逾期未還甲方可用和解書向桃園地檢署
07 提出告訴等語（本院卷第136頁），並均有署名為「臺灣金
08 隆科技財務長黃晨楷」之用印（本院卷第134、136頁）。然
09 原告否認借貸利息書、系爭證明書及還款和解書之形式真正
10 （本院卷第90、140、141頁），被告復不能證明該文書為原
11 告製作，自不能證明被告所述屬實。

12 (四)被告雖聲請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16、1
13 8、19號刑事案件卷宗，如卷內被害人持有相同格式之借貸
14 利息書、系爭證明書、退款和解書，或刻印方式雷同，即可
15 證明原告為該詐騙集團之一份子云云（本院卷第164頁）。
16 然原告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有該判決節本在卷可參（本
17 院卷第212至217頁），縱然調卷後發現有與上開文件相同格
18 式之文件，仍然無法證明上開文書為原告製作或原告持該文
19 書詐騙被告之事實，故無調查之必要。

20 (五)被告再辯稱系爭借據及本票之債權業經另案判決確認債權不
21 存在，故原告不得再提起給付之訴云云。然查，另案判決係
22 被告對原告提起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訴訟，且另案判決係確
23 認被告以○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原
24 告設定之擔保債權最高限額4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
25 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原告並應塗銷上開抵
26 押權登記，另案判決於113年9月4日確定，有另案判決及確
27 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6至200頁）。故另案判決係
28 認定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並未認定系爭借據及
29 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且該判決為一造辯論判決，被告未出席
30 辯論亦未提出書狀，原告亦自承未提出系爭借據或系爭本票
31 讓法院確認債權不存在（本院卷第190頁），則系爭借據及

01 本票之債權未經調查審認，另案判決對本案無既判力或爭點
02 效之拘束力，故被告所辯，並不可採。

03 (六)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若干：

04 1.依系爭借據第3條第1項約定不按月繳付利息即視為違約，
05 借款人喪失期限之權益，經請求應立即全部清償（本院卷
06 第14頁）。被告並未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2項按月繳付利息
07 36,000元，視為違約，故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請求被告
08 全部清償，自屬有據。

09 2.本金：承上三之(二)所述，原告僅交付本金2,568,000元予
10 被告，故被告應返還之本金為2,568,000元。

11 3.利息：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2項按月繳付利息36,000元，換
12 算利率為年息14.4%（計算式： $36,000\text{元} \times 12 \div 300\text{萬元} = 0.144$ ），原告得請求113年8月、9月共2個月的利息為61,632元（計算式： $2,568,000\text{元} \times 0.144 \div 12 \times 2$ ）。

15 4.違約金：依系爭借據第二條第3項約定：「懲罰性違約
16 金：借款人應按期付款，若有任意一期未付或遲付，視為
17 本契約借款違約，借款人仍未完全履約者，應加付現欠金
18 額百分之十之懲罰性違約金。」（本院卷第14頁）。因一
19 期未付利息即屬違約，故此處現欠金額應係指尚未清償之
20 本金加計一期之利息，原告現欠金額為本金2,568,000
21 元，一期利息為30,816元（計算式： $2,568,000\text{元} \times 0.144 \div 12$ ），違約金為259,882元【計算式： $(2,568,000\text{元} + 30,816\text{元}) \times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5.小結：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889,514元（計算式：本金
25 2,568,000元+113年8月、9月共2個月的利息即61,632元
26 +違約金為259,882元）。

27 四、遲延利息：

28 (一)依系爭借據第2條第2項約定換算利率為年息14.4%，故原告
29 就本金2,568,000元請求超過按年息14.4%計算之利息，為
30 無理由。原告雖另依系爭本票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原告
31 有利之認定，查系爭本票固記載「利息為年百分之十六」

(本院卷第20頁)，惟系爭本票擔保之原因事實為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仍應依系爭借據之約定為準，較為合理。

(二)系爭借據並無約定利息可再請求遲延利息，故原告就113年8月、9月共2個月的利息61,632元，請求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59,882元並未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89,514元，及其中2,56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5日（於113年12月25日寄存於被告住所地警察機關，依法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4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4%計算之利息；其餘259,882元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既已准許原告先位之請求，就原告備位之請求，即無庸論述，附此敘明。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龍明珠